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川亚临管函（2026）1号

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
债权申报通知

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27日作出(2026)琼02民他4号《预重整备案通知书》，对债权人针对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亚实业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。债权人及债务人共同推荐北京盈科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川亚实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，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报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，并于2026年11月3日作出(2026)琼02民他4号《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备案通知书》，通知北京盈科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作为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依法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。

现临时管理人就川亚实业预重整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须知

本案预重整债务人为：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。对该公司享有债权的，请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；仅对其他关联公司享有债权的，

不属于本案申报范围，管理人将不作债权登记。

二、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

川亚实业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以现场递交、EMS 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申报材料需根据《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）要求填写。

联系人	王雪玉律师
联系电话	18789328610
电子邮箱	18789328610@163.com
通讯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1 号招商局大厦 A 座 11 层

三、特别说明

预重整程序旨在通过庭外协商与司法引导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企业拯救成功率。在预重整阶段依法申报并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，原则上将在后续正式重整程序中予以承继，无需重复申报，但最终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的债权核查结果为准。

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、申请执行期间等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

特此通知

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6 年 11 月 9 日